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设立日期	2021年1月11日
实缴出资	5354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16号
邮编	40112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BGD80T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30,000,000股，占比12.19%	直接持股30,000,000股，占比12.19%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比12.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3月15日，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挂牌公司，投资金额3030万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3月5日，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3年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30,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2.1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投资目的，经其内部投委会决策批准，投资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17日